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控股四级子公司签订〈技术转让合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四级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S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海思科新加坡公司”）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，将公司拥有的一项 HSK29116 散剂药物在中国内地以外市场（含港澳台）的专有技术所有权转让给海思科新加坡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,539 万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牵头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该技术转让

事项的合同签署、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、移交与实施本项专有技术有关的技术秘密等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与控股四级子公司签订〈技术转让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0 年 06 月 17 日